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锡市锡山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乙方（中标人）：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1日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乙方（中标人）：**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无锡市锡山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 的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2025 年度无锡市锡山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

2、服务内容：①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建设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梳理；②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条件，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形成成果；③将数据库报送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及自然资源部进行数据审查及汇交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计。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578000.00 元。

2. 总费用包含了人员的报酬、差旅费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尾款。

4、实际支付进度以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阶段成果的纸质成果文件，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 四、交付成果要求

- 1、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 2、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数据库；
- 3、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情况表。

#### 五、验收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审查验收。乙方应保证成果质量，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

无条件重新修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如本合同履行期间联络人发生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 七、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 九、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和解决方案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缓提交成果的时间。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4、本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5、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工作成果，或者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6、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 十一、合同终止：

#####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 十三、合同修改：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

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 (1) 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 (2) 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 (3) 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书；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NG3EG53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加速器 5 栋 110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32050159413600000525

见证方（盖章）：

